

证券代码：831718

证券简称：青鸟软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JBINFO

##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 1 号楼 202 房间）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三、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7
六、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	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4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青岛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青岛软通、发行人	指	山东青岛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养老	指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青岛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青岛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青岛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青鸟软通

(三) 证券代码: 831718

(四) 法定代表人:张登国

(五) 董事会秘书: 付军

(六)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 1 号楼 202 房间

(七)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国家通信产业园 2 号楼  
20 层

(八) 联系方式: 0532-66995852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区域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故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 （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一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 1.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77	19,999,994.40	现金
	合计	2,777,777	19,999,994.40	

## 2.发行对象吉林养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0Y36000W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兴业乡亚泰北大街3146号办公楼4楼4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实收资本	77,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信托投资信息）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吉林养老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D0456。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已于2018年11月18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27116。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发行定价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7.2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064,204.86 元，每股净资产 2.24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83,867.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六）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总额为不超过 2,777,777 股(含 2,777,77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4.40 元（含 19,999,994.40 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6,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208 股，共计转增 3,500,120 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6,5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120 股，具体详见《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4）。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权益分派。

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一）前一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76）、《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由于在认购期限内募集资金未实缴到位，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终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因 2017 年股票发行终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一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追溯到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和 2015 年 7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8.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养老服务方向，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和虚拟养老院服务。

该次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青岛宣化路支行，账号为 235114490908。2015 年 7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9504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5690 号《关于山东青岛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64,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836,000.00
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	人工	528,193.67
	费用	435,660.12

	分包款	72,832.76
虚拟养老院	人工	7,247,070.30
	费用	1,513,008.93
	分包款	2,039,234.22
三、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836,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一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披露行为。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公司在吉林省和其他相关养老市场的扩张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金额（元）
1	在吉林省和其他养老市场的扩张	1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4.40
合 计		19,999,994.40

###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 募集资金用于在吉林省和其他养老市场的扩张，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拟在吉林省设立注册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子公司），先行实缴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将吉林子公司作为北部区域中心，辐射吉林、黑龙江、辽宁、内蒙、新疆等省份的养老市场。

目前公司正在跟进盘锦、营口、通化、延边、哈尔滨、五家渠等多地市的养老项目机会，吉林子公司将作为直接项目实施方或资金支持方。吉林子公司承担前期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如吉林子公司实缴出资不足以满足需求的，则由公司通过合理方式进行补充。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在吉林省和其他养老市场的扩张，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预计金额（元）
现金出资设立吉林全资子公司	人员成本	7,000,000.00
	日常管理、运营费用	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养老服务致力于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以线上智慧养老云平台、线下以社区养护服务切入养老行业，发挥信息化优势，以标准化服务、精细化培训、可复制的业务模式，迅速扩大中心城市老城区的市场占有率，精耕细作，提升品牌美誉度，旨在成为养老服务运营商。公司将重

点围绕第二、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城市及中东部省会城市，以线上信息化为依托，结合线下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快速复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客户开发维护和业务运营管理上的投入也在增加，同时团队规模不断扩大，人员数量不断增多，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也在大幅增加。为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人员成本	5,000,000.00
2	研发费用	3,000,000.00
3	日常管理、运营费用	1,999,999.40
	合计	9,999,994.40

###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罗晨鹏持有公司股份 14,434,020 股，持股比例为 48.1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罗晨鹏，持股比例为 44.04%。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 1、合同主体

甲方：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9日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先决条件满足（或由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后，甲方应于协议生效且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乙方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股份认购协议》第4条“认购先决条件”约定如下：

4.1 甲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及向乙方支付认购价款，是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甲方放弃或豁免任何条件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甲方获得救济的各项权利）：

a.交易文件已全部合法有效地签署且生效；

b.乙方已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书面文件并将该等计划载入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方案；

c.乙方与核心团队成员已经签订符合法律要求且令甲方满意的自登记日起不少于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d.乙方已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新情况（与股转系统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备案；

e.就乙方在本协议下作出的陈述、声明与保证在实质方面仍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

f.乙方及甲方为签署交易文件并完成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及其它相关事项，均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及内部批准或同意；

g.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认购价款缴款日，乙方、相关单位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状况、前景、管理层的法律环境情况不存在已发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变化；

h. 本协议双方已履行并遵守其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i.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认购价款缴款日，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次定向发行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者妨碍或限制乙方及相关单位开展其业务。

4.2 在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时，乙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确认条件已全部满足的通知，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先决条件是否均获满足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甲方逾期未提出意见（该等意见包括确认、否认、豁免）或直接缴纳认购价款，视为第 4.1 条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4.3 双方同意，双方应各自尽最大努力促成第 4.1 条所述先决条件自本协议签署后 45 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更长期限）内全部满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不因前述终止决定而对其他双方负有责任。但是，该等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因于终止前违反本协议而需对其他方承担的责任。

(2) 《股份认购协议》第 5 条“过渡期安排”约定如下：

5.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期间（“过渡期”），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保证乙方及相关单位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其资产或运营不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在吉林省内注册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

5.2 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在相关方将申请要求发送至本协议第 13.1 条规定的甲方电子邮箱之日次日起算的两日内甲方未回复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应保证乙方及相关单位不存在或进行下述事项：

（1）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

（2）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外，乙方、相关单位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对外投资的出资额或股份（在已向甲方披露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存续的担保额度内，为乙方利益而进行的担保置换事项除外）；

（3）将导致公司和相关单位丧失对外股权投资之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的事项；

（4）在公司、相关单位主营业务的日常业务经营之外签署关于以下事项的合同，包括重大股份投资或处置股权投资、收购、兼并、银行贷款或发生其他非日常性债务、租赁、固定资产购置、委托经营等合同，从事证券或金融衍生品投资（在已向甲方披露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存续的银行贷款额度内进行置换的除外）；

（5）不按照诚信原则维持与其客户、员工、债权人，以及与其往来的其他人之间的原有关系；

（6）乙方、相关单位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资产和债务发生重大变动（因正常运营而发生的变动除外）；

(7)乙方、相关单位对任何实质性业务、资产设定任何新的债务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在其资产、业务、在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在已向甲方披露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存续的担保额度内，乙方为公司利益而进行的担保、质押置换事项除外）；

(8)乙方、相关单位与其关联方发生任何新的不符合市场公允条件的关联交易，发生任何新的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9) 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以及安全、环保等标准；

(10)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大资产（因正常运营发生的除外）；

(11)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现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或泄露商业秘密；

(12) 和解或妥协处理乙方及相关单位任何重大的税务责任或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且有理由预期该等和解或妥协会令乙方及相关单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3)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外，进行任何与乙方及相关单位的股权或出资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达成的任何协议；

(14) 不按照以往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改变或调整会计制度或政策；

(15) 更换核心团队人员职务或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6) 其他可能对乙方、相关单位和/或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5.3 在过渡期内,如果乙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可能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

##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约定详见《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6、限售安排

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 8、违约责任条款

(1) 如果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且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合理详细地说明所指的违约行为的性质)后没有在 30 日内完成纠正;或者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2)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3) 若由于：①乙方未完全披露有关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经营事实、财务税务信息、劳动人事信息或法律风险，或违反本协议下的声明与保证；②由于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故意、过错导致乙方、相关单位或甲方遭受损失；或③因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但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争议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和甲方在向乙方请求赔偿的法律程序中以及强制执行前述法律程序所做出的裁决/判决过程中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9、纠纷解决机制

如果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争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讨论和相互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和分歧。如果在任何一方发出争议存在的书面通知 30 天内争议还没有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就该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除了争议事项外，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继续行使各自其余的权利和履行各自其余的义务。

### (二)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以下统称“协议第三方”）

丙方（一）：罗晨鹞



丙方（二）：青岛冠博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三）：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9日

##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自协议经自然人签字及机构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原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除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1.1条于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并持续有效外，其他条款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依第10.3条解除而终止。但第九条、第十条将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3、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补充协议》第2条“公司治理”约定如下：

2.1 各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应改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席位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一人作为董事候选人且保证该名候选人具备担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之资格和条件；如由甲方提名且任职的董事因辞职、被罢免等原因空缺，该等空缺席位仍应由甲方重新提名。协议丙方保证在前述选举甲方提名董事的乙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此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甲方持股占比低于5%的情况下，甲方委派的董事应主动辞职且甲方不享有提名董

事候选人的权利，但除非甲方不持有乙方股票，否则甲方依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2.2 对于核心团队成员和其他重要成员，协议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薪酬福利、业绩考核和奖励方案以及激励方案，保障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保持持续、稳定、和谐、高效的团队合作。

2.3 协议丙方保证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和其他重要成员将按以下方式安排：

(1)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缴款日前与乙方签署符合法律要求及合法且符合惯例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5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2) 每一其他重要成员应在本协议签署后最近一次续签（是否续签由乙方董事会决定）劳动合同时，与公司签署不少于 3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3) 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和其他重要成员在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与乙方及相关单位之外的同行业或相似行业（即软件开发行业、养老服务行业）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4) 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和其他重要成员如有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乙方应提请董事会确定是否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2) 《股份认购协议》第 3 条“认购先决条件”约定如下：

3.1 甲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及向乙方支付认购价款,是以下列先决条件以及原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认购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甲方放弃或豁免任何条件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甲方获得救济的各项权利）：

（1）就乙方、协议丙方在原协议及本协议下作出的陈述、声明与保证在实质方面仍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

（3）《股份认购协议》第4条“过渡期安排”约定如下：

4.1 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协议丙方应保证乙方及相关单位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其资产或运营不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2 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在相关方将申请要求发送至原协议第13.1条规定的甲方电子邮箱之日次日起算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回复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协议丙方应保证乙方及相关单位不存在或进行下述事项：

（1）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

（2）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外，协议丙方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乙方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乙方的股份（在已向甲方披露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存续的担保额度内，协议丙方为乙方利益而进行的担保、质押置换事项除外），乙方、相关单位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对外投资的出资额或股份；

(3) 除本次发行外，实际控制人、冠博经济、普欣投资的持股数发生变化以及将导致乙方和相关单位丧失对外股权投资之标的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的事项；

(4) 在乙方、相关单位主营业务的日常业务经营之外签署关于以下事项的合同，包括重大股权投资或处置股权投资、收购、兼并、银行贷款或发生其他非日常性债务、租赁、固定资产购置、委托经营等合同，从事证券或金融衍生品投资（在已向甲方披露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存续的银行贷款额度内进行置换的除外）；

(5) 乙方、相关单位不按照诚信原则维持与其客户、员工、债权人，以及与其往来的其他人之间的原有关系；

(6) 乙方、相关单位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资产和债务发生重大变动（因正常运营而发生的变动除外）；

(7) 乙方、相关单位对任何实质性业务、资产设定任何新的债务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在其资产、业务、在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在已向甲方披露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存续的担保额度内，协议丙方为乙方利益而进行的担保、质押置换事项除外）；

(8) 乙方、相关单位与其关联方发生任何新的不符合市场公允条件的关联交易，发生任何新的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9) 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以及安全、环保等标准；

(10)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大资产（因正常运营发生的除外）；

(11)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现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或泄露商业秘密；

(12) 和解或妥协处理乙方及相关单位任何重大的税务责任或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且有理由预期该等和解或妥协会令乙方及相关单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3)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外，进行任何与乙方及相关单位的股权或出资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丙方就该等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达成的任何协议；

(14) 不按照以往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改变或调整会计制度或政策；

(15) 更换核心团队成员职务或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6) 其他可能对乙方、相关单位和/或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4.3 在过渡期内，如果协议丙方、乙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可能导致协议丙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协议丙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

#### **4、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 《补充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如下：

5.1 协议丙方就乙方 2018 年至 2020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盈利情况向甲方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 2018 年（即“业绩承诺期限第一阶段”）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即“业绩承诺期限第二阶段”）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1,800 万元、4,200 万元分别为业绩承诺期限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限第二阶段的“承诺净利润金额”）。

5.2 乙方应聘请负责其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于股转乙方等主管机关要求的披露期限内，出具该年度的乙方审计报告，甲方应分别在业绩承诺期限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限第二阶段结束后根据该等审计报告及本协议约定确认补偿金额，协议丙方应据此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对甲方补偿。

5.3 如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限第一阶段内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挂牌乙方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 1,800 万元，及/或在业绩承诺期限第二阶段内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挂牌乙方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第二阶段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3,78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限第二阶段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90%），则视为乙方未完成承诺业绩；该等情况下，协议丙方应按以下计算公式之结果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选择补偿形式（现金及/或股权）：

(1) 业绩承诺期限内，各阶段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该阶段应补偿现金金额=（该阶段承诺净利润金额 - 该阶段实际净利润金额）÷该阶段承诺净利润金额×甲方本次发行认购价款总额。

(2) 业绩承诺期限内，各阶段应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该阶段应补偿股份数额=该阶段应补偿现金金额÷7.2 元/股。根据上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额精确至个位数为 1 股，如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即不足 1 股部分算作 1 股，下同）。

(3) 如甲方同时选择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则某一阶段实际补偿股份折合金额（即实际补偿股份数额÷7.2 元/股）与该阶段实际补偿现金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阶段应补偿现金金额。

5.4 甲方有权于乙方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依据本协议约定确认该阶段是否存在应补偿现金金额或股份数额，如存在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额，甲方应向协议丙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并说明依据和理由，协议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确认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额。

5.5 如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股票交易方式禁止或限制原因导致约定的股份补偿无法实现的，协议丙方保证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 《股份认购协议》第 6 条“股份回购”约定如下：

6.1 各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可在如下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协议丙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份，且协议丙方应于其知悉或应当知悉该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及时通知甲方：

(1) 乙方业绩承诺期限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限第二阶段之承诺业绩均未完成的，则甲方有权在 2020 年乙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月内要求协议丙方回购甲方持有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 乙方未能于登记日后 36 个月内实现 QIPO；

(3) 协议丙方在收到甲方按本协议第 5.4 条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全额支付应补偿金额或应补偿股份；

(4) 乙方发生破产、解散等清算事件；

(5) 乙方转让占其当年总资产/净资产 50% 以上的资产（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 乙方将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或部分重要知识产权转让给丙方，或乙方重要知识产权发生纠纷导致乙方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7) 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8) 乙方核心团队人员离职、调岗或旷工超过 30 日（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9) 乙方或相关单位未及时按规定办理养老经营、食品经营相关许可导致乙方或相关单位每年被施以行政处罚超过 5 起或每年被施以罚金金额累计超过 50,000 元；

(10) 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协议丙方在原协议、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与承诺在尽调中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或乙方、协议丙方违反了在原协议、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进行整改或乙方未能就此向甲方做出足额赔偿。

6.2 如发生第 6.1 条约约定的回购情形，则协议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6.3 各方同意，股份回购价款按甲方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价款总额与该等资金按每年 10% 单利计算的投资利息的合计数扣除本协议项下协议丙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和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后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甲方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价款总额 $\times$ [1+10% $\times$ (甲方持有乙方股份天数/365)]-协议丙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协议丙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7.2 元/股-甲方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

甲方持有乙方股份天数自缴款日起计算，至甲方全额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6.4 如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股票交易方式禁止或限制原因导致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协议丙方保证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 《补充协议》第7条“甲方的特别条款”约定如下：

7.1 优先受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协议丙方拟向任何公司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份，应当提前四十五日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7.2 共同出售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四十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按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应当保证第三方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甲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如该第三方拒绝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自甲方处购买该等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自甲方处购买原本拟通过行使本条共同出售权转让给该第三方的公司股份；如第三方或丙方不按前述方式购买的，丙方不得出售股份。如甲方未在接到前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作甲方放弃共同出售权。

7.3 优先购买权。未经甲方（或甲方提名之董事）的同意，协议丙方不得为自身利益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亦不得于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但该第三方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51% 或以上的法人实体

的或因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或协议丙方为乙方利益而进行上述行为除外。协议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时，甲方有权以相同的条件和价格按其于乙方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 《股份认购协议》第8条“陈述、保证与承诺”约定如下：

8.1 协议丙方分别作出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①现行有效之法律的规定及/或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 其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作出的所有陈述、声明、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不存在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署本协议或改变本协议任何条款原意的事实。

8.2 协议丙方作为乙方的股东,进一步向甲方分别作出如下陈述、保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张登国先生、冠博经济、普欣投资保证在其持有乙方股份期间及/或其在乙方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其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等。单纯为投资收益目的而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或证券(数量不得超过该上市乙方股份总额的5%)者除外。

前述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①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任何丙方,以任何方式从事和乙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②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任何丙方,以任何方式诱导与乙方从事业务的人员终止其与乙方的关系或联系;

③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雇佣、聘用或鼓励、诱导或促使任何正在为乙方工作的乙方或个人,以终止其与乙方的关系或联系;

④使用或注册与乙方拥有、受让或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包括专有技术)相同、近似或相关的或基于该等知识产权所形成的任何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

(2) 竞业禁止与竞业限制:乙方核心团队成员已与乙方签订合法且符合行业惯例的《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不得在除乙方及相关单位

以外的同类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乙方有竞争的业务（包括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新设、参股、合伙、提供咨询等）等。如核心团队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致使乙方和/或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协议丙方将就乙方和/或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协议丙方在原协议或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与承诺在尽调中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或违反了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因此导致乙方或甲方产生损失或发生损害的，则协议丙方应当对乙方或甲方进行赔偿或补偿（协议丙方向甲方的赔偿或补偿的金额与协议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两者无关且协议丙方不得主张抵免）。

(4) 协议丙方同意，协议丙方之间就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义务、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3 协议丙方及乙方就相关单位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未来的经营、财务等状况，向投资作出本协议附件二之《进一步声明和承诺》；为免疑义，该等《进一步声明和承诺》与原协议附件二效力相同且互为补充。

8.4 陈述与保证有效。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包含的各方的声明与保证，应当在缴款日后持续有效。

8.5 针对甲方已就本条及附件二作出的豁免事项，除协商一致外，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额外增加被豁免方的义务。

##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 6、违约责任条款

9.1 如果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且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合理详细地说明所指的违约行为的性质)后没有在 30 日内完成纠正;或者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9.2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9.3 若由于:(1)协议丙方以及乙方未完全披露有关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经营事实、财务税务信息、劳动人事信息或法律风险,或违反本协议下的声明与保证;(2)由于协议丙方故意、过错导致乙方、相关单位或甲方遭受损失;或(3)因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但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争议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协议丙方应补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和甲方在向乙方、协议丙方请求赔偿的法律程序中以及强制执行前述法律程序所做出的裁决/判决过程中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七、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宣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宣莹

联系电话：0531-6888923

传真：0531-6888923

（二）律师事务所：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建坤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山东头路 58 号盛和大厦 2 号楼 3 层

经办律师：刘亮、王健

联系电话：0532-55719655

传真：0532-55719671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孔令华、王元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登国

(张登国)

董永伟

(董永伟)

楚振刚

(楚振刚)

程永超

(程永超)

罗晨鹏

(罗晨鹏)

监事签字：

李雅茹

(李雅茹)

庄汝琴

(庄汝琴)

徐晨涵

(徐晨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登国

(张登国)

董永伟

(董永伟)

楚振刚

(楚振刚)

周红丽

(周红丽)

罗晨鹏

(罗晨鹏)

付军

(付军)

滕梅

(滕梅)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